

股票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2016-036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及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认购方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的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即 2016 年 2 月 25 日，以下简称“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7.87 港元/股。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高于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即 8.45 港元/股），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在前述发行价格的基础上按比例相应上调，但上调比例不超过 5%。上调比例及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P_2 = P_1 \times (1 + R)$$

R: 发行价格上调比例

P₁: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P₂: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N₁: 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N₂: 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7 月 15 日）收盘价为 9.62 港元/股，较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4 日）收盘价（8.45 港元/股）上涨 13.85%，根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的认购协议》中的调价机制，本次 H 股发行价格将上调 5%，即由 7.87 港元/股调整为 8.26 港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数量上限相应由 527,318,932 股调整为 502,421,307 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